

## 備考

###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### 區域法院（修訂）條例實施後 區域法院的案件量

## 目的

本文件的目的是告知各委員，在《區域法院（修訂）條例》實施後的首六個月，即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期間，區域法院的案件量情況。

## 背景

2. 立法會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通過《區域法院（修訂）條例》。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：

- (a) 提高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如下：
  - (i) 民事司法管轄權限（包括人身傷害案件的司法管轄權限）由 120,000 元提高至 600,000 元；
  - (ii)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,000 元提高至 240,000 元（以應課差餉租值計算）；
  - (iii) 對於有關土地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,000 元提高至 240,000 元（以應課差餉租值計算）；及
  - (iv) 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120,000 元提高至 600,000 元，如涉及土地則提高至 3,000,000 元；及

- (b) 在區域法院引入類似高等法院的聆案官制度，以便迅速處理爭議性較少的非正審申請。

3. 為配合《區域法院（修訂）條例》的生效，立法會於2000年6月21日通過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制訂的《區域法院規則》及《區域法院民事程序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則》。

4. 《區域法院（修訂）條例》及上述兩套規則已於2000年9月1日開始實施。

### 區域法院的案件量情況

5. 本文附件已就《區域法院（修訂）條例》生效後的六個月期間，區域法院的案件量作出報告。現於下文重點概述當中顯著的趨勢。

#### (a) 入稟的案件數目

6. 由入稟的案件數目顯示，似乎今年較去年同期下降了9%。然而，經詳細分析各項數字的分類項目後，可提供解釋如下：

- (i) 在2000年9月至2001年2月期間入稟的15,921宗案件中，4,330宗為稅務局追討稅款的訴訟，而區域法院在這方面是有專有審判權的。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對這些案件的數量沒有任何影響。這些案件的數目由9,010宗下降至4,330宗，亦即下降了50%，主要是因為稅務局在2000年9月至11月期間進行電腦改善工程，所以在該段時間停止將案件入稟法院。該類案件已於2000年12月恢復入稟法院；及
- (ii) 入稟區域法院而不涉及稅務局的民事案件由8,444宗上升至11,591宗，亦即上升37%；在這些案件中，於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2月28日期間送交存檔的令狀共有4,820份，相對於去

年同期所錄得的 1,608 份，激增了約 200%。這些令狀包括以下的新案件種類 — 201 宗人身傷害申索、870 宗收回土地案件及 391 宗按揭訴訟。

(b) 非正審聆訊數目

7. 非正審聆訊的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71%。

(c) 已排審訊期的案件數目

8. 有一點必須留意的是，2000 年 9 月 1 日後入稟的案件，最少需時約九個月才會進入審訊階段。故此須待今年夏季之後，才能就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對審訊數目的影響進行評估。

(d) 訟費評定數目

9. 區域法院處理的訟費評定案件的數目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超過 30%。

10. 到目前為止，區域法院在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和新程序綱領方面情況良好：

(a) 現時，一位專責排期的法官負責處理民事案件的審前覆核和排期事宜。其他負責民事案件的法官則負責審理案件，以及處理由聆案官押後至他們席前所涉及具爭論事項的非正審傳票。此外，另一位法官專責人身傷害的訴訟。我們會因應審訊數目的增加而調派更多法官處理民事案件；

(b) 在首六個月期間，有兩至三位聆案官負責處理民事方面的工作，而每一天都有一位常規聆案官當值；

(c) 區域法院登記處的資源已經加強，以應付入稟案件數量的增加；

(d) 我們已增設法庭和整修了登記處，以助應付新增

的工作量和所採用的新程序綱領；及

- (e) 聆案官和有關的工作人員正接受持續培訓，以確保他們能有效地執行職務。

11. 《區域法院（修訂）條例》實施至今，一切進行順利。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，並打算在六個月後再向各委員作出報告。

## 高等法院案件量的情況

12. 因為區域法院有些工作量可能是由高等法院轉來，所以我們亦正監察後者在民事方面的工作量情況。我們留意到2000年9月至2001年2月的首六個月期間，入稟高等法院的案件數目、非正審聆訊的數目，以及所處理的訟費評定數目都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，幅度分別為19%、26%和27%；而已排審訊期的案件數目則上升了10%。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  
2001年5月

新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區域法院的  
民事案件量的影響

	(A) 1.9.2000- 28.2.2001	(B) 1.9.1999- 29.2.2000	(A) - (B)	
			案件數目	增減百分率
1. 入稟法院的案件 數目：	15,921	17,454	-1,533	-8.8%
(a) 非稅務局案件	11,591	8,444	+3,147	+37.3%
(b) 稅務局案件	4,330*	9,010	-4,680	-51.9%
2. 非正審聆訊數目	6,050	3,529	+2,521	+71.4%
3. 已排審訊期的案件 數目	304	318	-14	-4.4%
4. 訟費評定數目	1,722	1,309	+413	+31.6%

\* 稅務局追收稅款的訟訴均透過電腦系統入稟法院。由於稅務局需在部門內進行電腦系統的改善工作，該部門於 200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暫停將案件入稟法院。